

ICS 11.120.01
C 23



团 体 标 准

T/CACM 1021.150—2018

代替T/CACM 1021.143—2018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草果

Commercial grades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TSAOKO FRUCTUS

2018-12-03 发布

2018-12-03 实施

中 华 中 医 药 学 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39
1 范围	114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140
3 术语和定义	1140
4 规格等级划分	1140
5 要求	114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草果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114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草果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1142

前 言

T/CACM 1021《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分为226个部分：

——第1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编制通则；

……

——第149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决明子；

——第150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草果；

——第151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车前子；

……

——第226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玄明粉。

本部分为T/CACM 1021的第150部分。

本部分代替T/CACM 1021.143—2018。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T/CACM 1021.143—2018，与T/CACM 1021.143—2018相比较，标准编号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了编辑。

本部分由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及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北京联合大学、北京中研百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金渝、杨美权、左应梅、杨天梅、杨绍兵、黄璐琦、郭兰萍、詹志来、张元、杨维泽、陈秀花、杨毅、和玉德、李新华、许宗亮、刘大会、金艳、杨光。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CACM 1021.143—2018。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草果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草果的商品规格等级。

本部分适用于草果药材生产、流通以及使用过程中的商品规格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T/CACM 1021.1—2016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编制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T/CACM 1021.1—2016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草果 TSAOKO FRUCTUS

本品为姜科植物草果 *Amomum tsao-ko* Crevost et Lemaire 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待果实饱满、果皮变红棕色、种子变硬时采收，采收后除去杂质，晒干或低温烘干。

3.2

500g 果实数 number of units equaling 500g

每 500g 草果药材中果实的个数。

4 规格等级划分

根据市场流通情况，将草果药材分为“选货”和“统货”两个等级；“选货”项下根据有梗、短梗（梗长 1cm 以内）和每 500g 内所含个数进行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规格等级划分

等级		性状描述	
		共同点	区别点
选货	一等	呈长椭圆形，具三钝棱。表面灰棕色至红棕色，具纵沟及棱线，顶端有圆形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果梗或果梗痕。有特异香气，味辛、微苦。无开裂、无破损	短果梗，每 500g ≤ 150 个
	二等		有果梗，每 500g ≤ 200 个
统货			大小不等

注 1：市场有将草果加工成草果粉，不作药用。
 注 2：关于草果药材历史产区沿革参见附录 A。
 注 3：关于草果药材品质评价沿革参见附录 B。

5 要求

除应符合 T/CACM 1021.1—2016 的第 7 章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无焦枯；
- 无走油；
- 无虫蛀；
- 无霉变；
- 杂质不得过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草果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草果别名草果仁、草果子、老蔻、红草果、草果药。始载于宋代太医局编《太平惠民和剂局方》，记载：“草果饮，治脾寒疟疾。”明代《本草品汇精要》记载：“形如橄榄，其皮薄，其色紫，其仁如缩砂仁而大。云南出者，名云南草果，其形差小耳。”所载草果形态特征与今草果形态一致。

宋末《宝庆本草折衷》记载：草果，或云生广西州郡。明代《滇南本草》记载：“产于宁州薄溪（今云南华宁）后山。”范洪等抄补《滇南本草图说》记载：“产滇中者最效。”《本草品汇精要》记载：“草果生广南（今为云南广南及富宁）及海南。又云南出者，名云南草果，其形差小耳。”《本草纲目》认为：“草豆蔻、草果虽是一物，然微有不同，今建宁（云南曲靖）所产豆蔻，滇广所产草果。”记载产地为云南、广西。清代《本草从新》记载：“滇广所产名草果。”《本草备要》记载：“福建产的叫草蔻，云南、广西所产的称为草果。”《中国药材学》记载：“草果产于广西、云南、贵州等地。”《中华本草》记载：“草果主产云南（金平、元阳、河口、屏边、绿春、马关、西畴、麻栗坡、盈江、潞西、陇川）；广西（靖西、睦边那坡）等地。近年来，也有越南、老挝边贸输入部分商品。”

草果人工种植历史悠久，根据《开化府志》记载草果由瑶族同胞从越南引种于云南的滇南和滇东南地区，至今 300~400 年。近年来，草果主产区已经形成四大板块，一是越南片区，老街省为第一主产地，安培省、莱州省为第二主产地，均在首都河内以北；二是云南滇西片区，包括怒江州、保山、德宏以及临界的缅甸八莫一带，其中福贡县、贡山县、盈江县等为主产地；三是云南红河片区，其中金平、绿春、屏边和元阳县等地为主产地；四是云南文山片区，其中马关县至麻栗坡县一带是主产地。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草果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晶珠本草》记载：“饱满者为佳，气味好者佳。”

1963年版《中国药典》：“以个大、完整、籽粒饱满者为佳。”

《云南省药品标准》(1974年版)：“以个大，饱满，种子香气浓，味辛辣者为佳。”

《中华本草》(1999年)记载：“以个大、饱满、色红棕、气味浓者为佳。”

《现代中药材商品通鉴》(2001年)记载：“统货。以足干、成个、饱满、外皮红棕色、味辛辣、无白色、嫩果、无破烂、无烘焦、无霉变者为优。”

《中药材传统鉴别经验》(2010年)：“草果以个大、颗粒饱满、色红棕、香气浓者为佳。”

综上所述，草果产品以个大、饱满、气味浓者为佳。本次制定草果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是以现代文献对草果药材的质量评价和市场调查情况为依据，再从草果药材个头、重量大小、性状等方面进行评价、分级。
